

編號	日期	起訖時間	時數	服務單位	服務內容 (需註明單位、專案或活動名稱)	服務單位 簽章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
備註：不敷使用時，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/檔案下載(www.tec.ntou.edu.tw)內頁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

服務學習護照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
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98年9月4日98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
99年9月20日99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二、三、五點
102年5月3日101學年度第10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
103年3月7日102學年度第9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
106年12月15日106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全文
107年9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四、五、六點

- 一、為鼓勵師資生提升教師專業知能，養成主動服務他人及終身學習的習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服務學習活動包括：
 - (一)本中心公告之各類相關活動。
 - (二)自負之中等學校相關服務。
- 三、師資生應以參加本中心公告之各類相關活動(如史懷哲服務計畫)為優先，因修課、實驗、系所實習課程等學習因素無法參與者，應提出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生服務學習申請書」，經本中心同意，始得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自負。
- 四、本中心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，應完成至少36個小時服務學習並取得相關證明。
- 五、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時，需謹記自身代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，務必守時、敬業、並注意安全及服裝儀容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由中心會議訂定後實施。

姓名：_____ 教育學程錄取學年度：____學年度
 學號：_____ 系級：_____

編號	日期	起訖時間	時數	服務單位	服務內容 (需註明單位、專案或活動名稱)	服務單位 簽章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
編號	日期	起訖時間	時數	服務單位	服務內容 (需註明單位、專案或活動名稱)	服務單位 簽章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